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字第84號

原告 甲天下通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俊成
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（所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」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而此一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次按同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：一、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及第37條第5項之裁決，而提起之撤銷訴訟、確認訴訟」。

二、查原告所有車號000-0000號大可車於民國108年10月5日17時13分許行經國道1號南向19.2公里處因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情事，經民眾提供違規採證資料向警察機關檢舉，遭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製單舉發等情，原告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惟本件迄今並未開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，有本院109年2月19日公務電話紀錄可證。而本件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性質上屬於觀念通知，對原告非屬發生具體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。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不具行政處分裁決效力之舉發通知單，其起訴即為不備其他要件而為不合法，且不可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至原告於收受就本件違規行為製發之裁決書後，倘仍有不服，得依法於該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以原處

01 分機關（應為臺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所）為被告，對該裁
02 決提起行政訴訟（撤銷訴訟）。另本件行政訴訟，既因程序
03 上不合法而予以駁回，原告於實體上之主張及陳述，本院自
04 毋庸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
06 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07 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
09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范智達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
12 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
14 書記官 蔡凱如